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7,001,805.57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滚动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p> <p>(2) 久期控制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p> <p>(3) 套利策略</p> <p>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p> <p>(4) 时机选择策略</p>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 A	浦银日日鑫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04,784,876.73 份	4,132,216,928.8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日日鑫 A	浦银日日鑫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29,752.60	23,107,336.07
2. 本期利润	24,429,752.60	23,107,336.0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04,784,876.73	4,132,216,928.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日日鑫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07%	0.0023%	0.0883%	0.0000%	0.3824%	0.0023%
过去六个月	0.9527%	0.0020%	0.1766%	0.0000%	0.7761%	0.0020%
过去一年	1.8793%	0.0021%	0.3506%	0.0000%	1.5287%	0.0021%
过去三年	5.6816%	0.0022%	1.0555%	0.0000%	4.6261%	0.0022%
过去五年	10.5506%	0.0019%	1.7654%	0.0000%	8.7852%	0.0019%
自基金合同	19.0987%	0.0028%	2.5116%	0.0000%	16.5871%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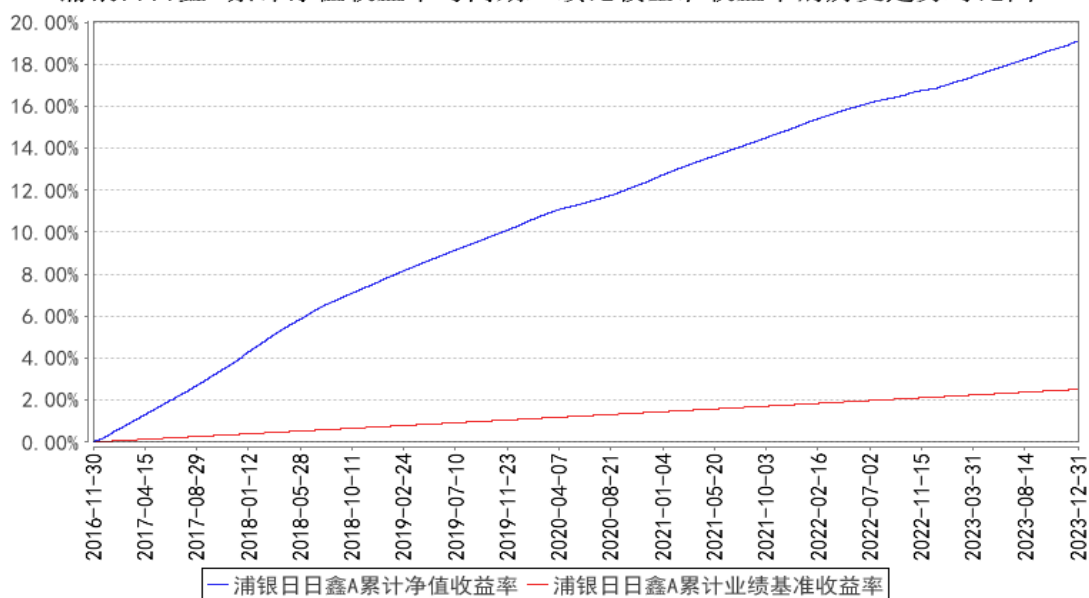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浦银日日鑫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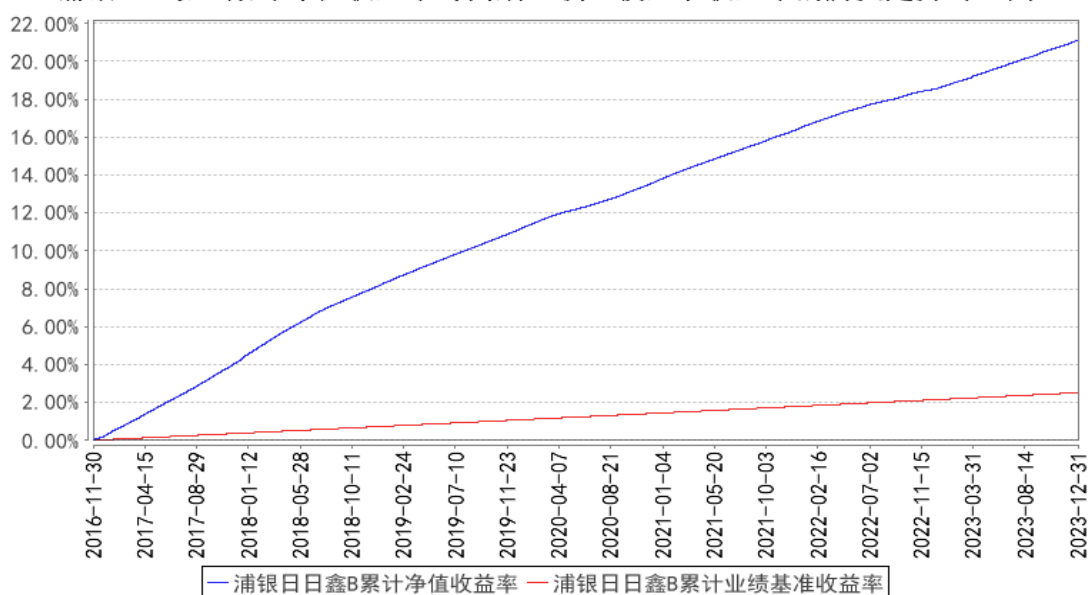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20%	0.0023%	0.0883%	0.0000%	0.4437%	0.0023%
过去六个月	1.0723%	0.0020%	0.1766%	0.0000%	0.8957%	0.0020%
过去一年	2.1217%	0.0021%	0.3506%	0.0000%	1.7711%	0.0021%
过去三年	6.4431%	0.0022%	1.0555%	0.0000%	5.3876%	0.0022%
过去五年	11.8824%	0.0019%	1.7654%	0.0000%	10.1170%	0.0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1218%	0.0028%	2.5116%	0.0000%	18.6102%	0.0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日日鑫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日日鑫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廉素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3月4日	-	11年	廉素君女士，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稽核与风险管理岗；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担任投资交易岗。2017年11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类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市场利率经历由震荡到逐步下行的过程，资金面在 10 月底出现大幅波动，整个季度维持紧平衡，但经济基本面持续偏弱，导致曲线维持平坦化。10 月政府债券供给放量叠加，税期缴税压力较大，流动性持续偏紧，短端利率调整幅度大于长端，曲线走平，10 月底万亿国债增发落地，对市场形成利空出尽的利好，多数品种震荡下行；11 月上半月公布的经济、金融、通胀等宏观数据均偏弱，央行超额续作 MLF，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情绪较好，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为政策密集发布期，包括地产方面的融资新政、一线城市首套及二套房首付比例放开，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风险偏好略有上升，叠加人民币汇率一度突破 7.3，资金维持紧平衡，曲线继续熊平；12 月中旬，政策落地后基本面需求仍然偏弱，央行持续向市场投放足量流动性，而一级存单提价节奏也逐步放缓，大行带头下调存款利率加剧了市场对于年后降准降息的预期，叠加机构提前布局 2024 年资产的诉求，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1 年国股大行存单收至 2.4%，较 9 月底下行 4BP；1 年国债收至 2.08%，较 9 月底下行 9BP；10 年国债收至 2.56%，较 9 月底下行 12BP。

资金面来看，四季度受政府债供给放量、信贷平滑等因素影响，资金维持紧平衡，流动性分层现象明显，10 月底市场流动性也出现巨幅波动。但央行的货币政策仍然偏友好，关键时刻大规模的 OMO 操作，12 月下半月开始均匀投放足量流动性，维护资金面稳定。

基于对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及资金面的预判，本基金在 2023 年四季度灵活调整配置策略，并在关键时点保持合理的组合剩余期限和较高的杠杆水平，在类属配置方面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存款、存单为主，分析适当时机，配置收益率较高的短期资产，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日日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3%，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日日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463,229,930.03	56.08

	其中：债券	5,463,229,930.03	56.08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586,004.58	10.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237,960,897.62	33.24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9,741,776,832.2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00,514,913.40	7.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7.85	7.7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5.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0.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43	7.7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4,643,251.54	11.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5,226,755.57	6.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74,196.67	0.44
6	中期票据	95,005,436.43	1.05
7	同业存单	4,313,407,045.39	47.73
8	其他	-	-
9	合计	5,463,229,930.03	60.4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3,200,000	329,929,325.35	3.65
2	112312105	23 北京银行 CD105	3,000,000	299,688,602.81	3.32
3	112314227	23 江苏银行 CD227	3,000,000	298,285,396.36	3.30
4	112318298	23 华夏银行 CD298	3,000,000	296,183,403.75	3.28
5	112313219	23 浙商银行 CD219	2,000,000	198,886,847.76	2.20
6	112396399	23 南京银行 CD029	2,000,000	198,516,648.05	2.20
7	112303082	23 农业银行	2,000,000	198,005,878.09	2.19

		CD082			
8	112306142	23 交通银行 CD142	2,000,000	197,840,441.77	2.19
9	112313212	23 浙商银行 CD212	2,000,000	197,538,527.07	2.19
10	190208	19 国开 08	1,000,000	102,240,006.30	1.1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银保监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日日鑫 A	浦银日日鑫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22,684,666.92	5,183,211,864.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42,333,128.16	4,079,584,015.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60,232,918.35	5,130,578,950.9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4,784,876.73	4,132,216,928.8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浦银日日鑫 A 50,134,676.34 份。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